

债券代码：175101.SH

债券简称：20 宏河 02

债券代码：163396.SH

债券简称：20 宏河 0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部分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
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 20 宏河 01 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宏河 01

债券代码：163396.SH

发行规模：3.5 亿元

存续规模：2.4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票面利率：7.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 年 4 月 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一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一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0 宏河 02 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宏河 02

债券代码：175101.SH

发行规模：2.5 亿元

存续规模：2.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票面利率：7.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 年 9 月 4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一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

人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一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2022 年 5 月 31 日，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董事长、总经理、部分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有关人员的变更。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部分董事作出调整。因原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监管要求及《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时调整，现将主要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1）发行人股东决定免去张文、查卫东的公司董事职务，委派任何同、王宪忠为公司董事；

（2）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张文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选举李晓东担任董事长职务，免去其总经理职务，并继续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会决定聘任任何同为公司总经理。

（3）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免去查卫东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任命赵德光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

（1）发行人调整前的董事会成员：张文、李晓东、赵德光、查卫东、谷斌、周长权、王震；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李晓东、任何同、赵德光、王宪忠、谷斌、周长权、王震。

（2）发行人调整前的董事长为张文，总经理为李晓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查卫东；调整后董事长为李晓东，总经理为任何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赵德光。

新任董事长李晓东基本情况如下：

李晓东，男，1972年6月生，大学学历。曾任邹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处副主任、邹城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主任，邹城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副主任，邹城市住建局党委委员，邹城市园林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邹城市城管执法局党组副书记、市园林服务中心主任。2021年4月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董事、总经理任何同基本情况如下：

任何同，男，1968年9月生，大专学历。曾任邹城市恒泰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新任董事王宪忠基本情况如下：

王宪忠，男，1968年8月生，大学学历。曾任横河煤矿安全生产部副部长、副矿长、红旗煤矿矿长集团党委委员、红旗煤矿矿长兼党总支书记，安全环保监察部部长，现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德光基本情况如下：

赵德光，男，1973年5月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邹县横河煤矿（山东宏河集团前身）保卫科内勤、经济民警中队队长、保卫科长、后勤部部长、监事。现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仁政路 266 号宏河大厦

电话：0537-6760987

传真：0537-5305125

电子信箱：hhjtcwb@163.com

3、有权机关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出具了股东决定，就上述人事调整事项进行了决议。发行人本次人事变更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并在目前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三、影响分析

1、本次董事长、总经理、部分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董事长、总经理、部分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3、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部分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